

111 年 8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編者謹識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圍政麟」「紀宗成」「洪娜美」「詹江華」

「莊志文」「蔡俊傑」「黃崇啓」「張瑞雄」「林 全」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廖維琪、謝芳真

廖維嫻、陳彥辰、江永發、詹廷嘉、簡慧鈞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1 屆第 16、17、18 次臨時
大會，本次議題是討論各項提案。

111 年 8 月 18 日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 1 案，有關本鄉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本案為預算案需經三讀通過，進入一讀，對於公所編列本鄉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編列本鄉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同意審議？如果同意，一讀通過，進入二讀，請問各位代表對公所提案編列本鄉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內容有哪裡不清楚需要公所來說明的嗎？請蔡鄉長或主計主任說明為何要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哪些預算？

鄉長：這次追加減預算是上級政府機關計劃型補助款辦理墊付轉正，詳細的請主計向大家報告。

主計主任：今年度的追加減預算大部分是補助款經過墊付的轉正，再來就是去年第十三次的統籌分配稅款有一千多萬元沒有納入預算，在今年要將它納進來，整體而言，請看第 3 頁，追加減預算歲入大於歲出，所以追加的結果是賸餘數二千六百零五萬一千元，原先是短絀了五千零七十一萬七千元，經追加減之後我們的短絀數縮小，短少了二千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元，再來看第 5 頁，原先有編列債務舉借，但因

追加減的結果是歲入追加數比較多，所以我們債務的部分不需要再舉借，原先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的部分也減少移用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元，最主要追加的項目非收支對列的部分也就是非上級補助款追加的就只有一個訴訟案的律師費(第 31 頁)，編列追加 12 萬元，就是請求土地徵收補償費及撤銷核發建照使照行政處分等 2 件行政訴訟案一審律師費及裁判費等相關費用，大部分都是配合款，除了竹塘風雨球場補助款 660 萬元，配合款追加了 140 萬元，所以我們整個歲出大概追加 900 多萬元幾乎是風雨球場的金額，其餘都是小筆的上級補助款墊付追加的部分。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還有哪裡認為編列不合理的部分需要再討論的嗎？如果沒有意見，二讀通過。現在進入三讀，請問各位代表對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還有要補充意見的嗎？如果沒有補充意見，本案三讀通過。

討論提案

111 年 8 月 25 日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一案，請提案人洪娜美代表說明一下。

洪^{代表}娜美：請看提案書所附的照片，農民說他們耕種時最重要的是水路和道路，建議是不是可以給他們方便，我覺得我們要會勘時需通知地主共同來會勘，了解他們有什麼需求？我們盡量做到便民。

民政課長：我們會後找個時間共同會勘。

林^{主席}淑女：民政課的回答，請問洪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代表}娜美：沒有。

林^{主席}淑女：沒意見的話，本案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二案，請提案人莊代表做詳細的說明。

莊^{代表}志文：有關五庄子段的排水，擋土牆也沒做、水溝也都沒清，時間已經拖很久了，颱風期也到了，希望公所儘快處理，否則颱風一進來，那片田又要被大水淹沒了，每一年只要有颱風幾乎都淹沒，麻煩建設課長加強一下。

建設課長：莊代表反應的排水在去年颱風期已有淹大水，整個淹到路面來，當時有請縣府來做會勘，針對疏浚和擋土牆的部分來陳情反應，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進一步的消息，其實在每年汛期前四、五月的時候針對轄內的區域排水都會做一個

通報縣府疏浚的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是還沒有通知源成排水要疏浚，另外竹林島的部分在六、七月時公所有去處理過兩次，影響道路部分有先清理掉，靠近農田側的竹林倒塌近期會去埋水線，這個部分原則上要等到秋收的時候才有辦法經過農田去做清理，擋土牆的部分會持續追縱縣府的辦理情況。

林^{主席}淑女：建設課的回答，請問莊代表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莊^{代表}志文：沒有。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二號照案通過。

林^{主席}淑女：代表會提案第三號，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崇啓：有關新廣村廣福宮前的鄉立停車場，可能這個停車場距離我們公所比較遠，所以在管理方面比較麻煩或者是說我們鄉公所沒有派人定期或者是疏忽對這個地方做清掃，他們社區反應，建議公所派人定期打掃，了解的狀況是公所對大的樹木有修剪，但小的樹木每天都有落葉並未定期打掃，他們覺得公所是否可派人每日巡視打掃或者是公所可以撥一些補助經費由社區負責僱工打掃？

建設課長：鄉有停車場部分在上禮拜有去現場看過，樹木的部分我們都會做例行的修剪，地上落葉在上禮拜看時其實是還好，可能社區或廟方都有自主性的做打掃，我建議我們會後再約個時間到現場看一下。

黃^{代表}崇啓：好，我們之後再找時間到現場做協商。

鄉長：針對黃代表所提有關新廣停車場，我向大家報告為什麼它會變成我們竹塘鄉的停車場，因為這間廟前面的停車場是鋪磚，當初的經費需要用停車場的名稱來做建設，所以才會變成說奇怪怎麼會將竹塘鄉的停車場設在那裡，最重要的是要讓大家和廟方知道因為這塊地不是屬於公所的，當

初會用停車場是因為這塊地和牛稠醒靈宮前的地是一樣情況，因為要用停車場的名稱才可以建設，要公所整理，沒關係，但是要讓廟方和新廣村民了解不是設停車場後所有的責任都要由公所負責，公所可以協助，但不是以後整個都是由公所做，樹木需要整理，公所一定全力協助，我的意思是讓大家知道停車場這塊地不是公所的地，主要是當初要建設時需要用竹塘停車場的名稱，當然這也是屬於大家的，只是給大家一個觀念，要知道這個作業。

林^{主席}淑女：鄉長說得很清楚，到時候請公所向廟方和社區人員做說明，看要用什麼方案來解決。請問黃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代表}崇啓：沒有。

林^{主席}淑女：那我們就照這個方法照案通過。

代表會提案第四號，請黃代表補充說明。

黃^{代表}崇啓：有關田頭大排雜草叢生影響農作物生長，因為近來又是颱風季節，請公所建設課向上級反應，疏浚的工作能在颱風之前做好，疏浚工作每一次都有提出，但是他們疏浚工作都在年尾，那時候蔬菜和稻穀都已經收成了，所以效果不是很好，建議在颱風前，大概在六、七月或八月之前清理

水溝，這樣對農民比較有保障。

建設課長：每年在四、五月都會做鄉內區域排水的巡查，在那時候也會做一個區排嚴重情況的提報，一直都有向縣府反應我們鄉內的排水，包含巷仔溝、源成排水或是樹腳排水不等，幾乎大條的排水都有淤積的情況，縣府有他們自己執行的期程或者是期程的分配上，他們目前針對樹腳排水還有五庄的排水有做一個清淤的動作，其他部分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次代表會提案的時間點向縣府做一個正式公文的反應，不管是汛期或是颱風期前做一個完整的疏浚作業。

林^{主席}淑女：提案人黃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黃^{代表}崇啓：每次清除後都沒有將雜草和淤泥載走，希望他可以將雜草和淤泥載走，這樣才不會導致每年雜草叢生，這是縣府的工作如果我們公所這邊有一些使不上力也可以請這個區域的議員來幫忙。

林^{主席}淑女：請問黃代表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黃^{代表}崇啓：沒有。

林^{主席}淑女：沒有的話，照案通過。散會。